

第4步

稅務局
查欠地方稅

四、查欠地方稅

- (一)欠繳稅款之土地或房屋，於欠稅未繳清之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
- (二)繼承人於拿到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後，必須持該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洽本縣稅務局或各分局，查註該遺產之標的無欠繳地價稅或房屋稅後，再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繼承登記。

(三)洽詢資訊：

★雲林縣稅務局（轄區：西螺、斗六等）

電話：0800-556969

地址：雲林縣 640 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

★稅務局虎尾分局（轄區：二崙、崙背等）

電話：0800-566969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118 號

第5步

地政事務所
繼承移轉登記

五、申請繼承登記應備文件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 (二)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向戶政機關申請），亦可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代替戶籍謄本。
- (三)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一式兩份。（繼承人依「應繼分」繼承登記者免附）
- (四)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未檢附者，請持身分證正本，親自至登記機關，向承辦人辦理身分核對）
- (五)繼承系統表
- (六)已查欠土地稅及房屋稅之遺產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文件（向國稅局及稅務局辦理）
- (七)權利書狀（如無法檢附者，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
- (八)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例如繼承權拋棄相關證明文件。（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者檢附）

繼承登記



★貼心叮嚀★

1.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規定：土地（含建物）權利變更登記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2.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地政機關得依法公告 3 個月後列管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移送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印製

地址：64858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66 號

電話：05-5862028 傳真：05-5861238

廣告

第1步

繼承人先行協議 決定繼承方式

一、依法律規定，繼承方式有三種

依應繼份繼承：由所有繼承人依民法規定之應繼份辦理均分。

分割繼承：全體繼承人非依民法規定，而由自行協議方式分配遺產，並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一式二份，蓋印鑑章，貼足不動產價值千分之1印花稅，及另檢附各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共同共有繼承：繼承人間無法取得共識時，得由部分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辦理共同共有登記，惟繼承人間之持分係屬潛在的應有部分，在公司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自由處分。

** **

以下所列有關報稅應附文件，係適用於一般繼承情形，個案情況仍需由業務主管機關審認後通知另行檢附，如有疑義，請向轄區稅務局或國稅局洽詢。

第2步

稅務局、戶政、地政 索取書表、請領證明文件

二、至有關機關索取書表及請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法院：取得拋棄繼承核准文件（申報遺產稅及申請繼承登記用），並請應於知悉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洽詢資訊：雲林地方法院 (05)6336511

稅務局：申請被繼承人死亡當期的房屋稅單影本或房屋所在地主管房屋稅之稅捐稽徵處出具之房屋評定現值。（申報遺產稅用）

戶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每一位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謄本資料（至少兩份：國稅局一份、地政一份），分割繼承者請連同申請各繼承人印鑑證明（申請繼承登記用）。

地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名下土地公告現值證明（申報遺產稅用），另可同時索取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分割協議書等空白格式（申請繼承登記用）。

第3步

國稅局 申報遺產稅

三、申報遺產稅

在辦理遺產繼承登記之前，繼承人應先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被繼承人之戶籍若設籍在雲林縣西螺鎮，應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申報，若設籍二崙鄉或崙背鄉，應向虎尾稽徵所辦理遺產稅申報。

繼承人必須先繳納遺產稅，否則地政機關不得逕為辦理移轉登記。國稅局於繼承人繳納遺產稅完畢之後，發給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如果不須繳納遺產稅，則國稅局會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洽詢資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雲林縣分局 (05)5345573。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3樓

★虎尾稽徵所 (05)6338571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118號4樓